

民眾遭中油公司拒絕續僱 監察院促請經濟部依法處理

民眾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間，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經法院第一審判決民眾勝訴，嗣中油公司提起上訴，由法院審理中。該訴訟已逾2年，民眾為維持生計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法院裁定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中油公司應立刻續僱及給付任職期間工資。詎中油公司就該裁定提出抗告，及聲請暫停執行，且對民眾以存證信函要求儘速辦理復職一事未回應，明顯拒絕其請求，遂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從勞動事件法的立法理由考量，認為勞工有持續工作、維持生計的強烈需求特性，在僱用關係訴訟中，如勞工有相當程度的合法事由（例如：雇主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），法院將會依勞工聲請，按照保全程序，裁定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等的暫時權利保護。為釐清事件始末及訴訟進度，監察院立刻發函請經濟部妥處。經該部來函表示，中油公司應在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的判決確定前，繼續僱用勞工，並依原勞動契約及其實際任職期間，按月給付薪資。據此，中油公司事業部已依法院裁定辦理民眾復職手續，以原單位、原職等、原薪俸僱用。

監察院對於民眾的陳情訴求均予重視，透過監察權的行使，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，捍衛勞工權益。

